

訴 願 人：王○○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283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20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631854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之動產（含股票投資）為新臺幣（以下同）107 萬 1,850 元，超過 96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1758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865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5 日前補附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交易明細資料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惟訴願人未依限補正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865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嗣訴願人復於 97 年 1 月 8 日補具相關資料送原處分機關審核，經原處分機關複核後仍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動產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乃以 97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2835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2 月 26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7 年 1 月 24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

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1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1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第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第4條第1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4個月。（二）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183日。（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5點規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所稱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計算方式如下：……（二）投資以最近1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投資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1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有關動產之計算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二）投資：以最近1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投資金額計算，惟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目前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處分機關認定，未提供足資證明文件者仍依財稅資料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1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惟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交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供處分機關認定，未提供足資證明文件者仍依財稅資料計算。  
.....」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年9月19日府社二字第095395430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家庭

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 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於 95 年 4 月與委託授權人合法簽訂委託授權暨連帶保證書，依約代其合法買賣股票，財稅資料之股票確非訴願人所有，兩造合約終止後，訴願人即將委託授權人所有之股票全數歸還。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查有投資 17 筆，依前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點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以財稅資料顯示之投資金額計算，計 107 萬 1,850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7 年 3 月 18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 95 年財稅資料顯示之股票非其所有乙節，經查訴願人所提具之「委任授權暨連帶保證契約書」乃案外人回○○與○○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而訴願人為該契約之受任委託人（即連帶保證人），尚不足以證明 95 年財稅資料顯示其名下之股票非其所有。又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時曾主張原持有之股票已賣出，依前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訴願人即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供原處分機關審核認定。惟訴願人除未能提供前開文件證明原持有股票已賣出外，嗣後改稱因兩造合約終止，已將委託授權人所有之股票全數歸還，然亦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動產超過法定標準，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